

113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口試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請於113年1月7日（星期日）應試時間前15分鐘報到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若影響自身權益，請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應考人應試時，由口試委員發問，進行到第14分鐘工作人員第一次按鈴（一聲）提醒，進行到第15分鐘，工作人員第二次按鈴（二聲），結束口試時間。口試時間每場次為15分鐘。依序號入場口試，請留意自己的口試時間，並請至少提早15分鐘到達口試準備室報到，口試時間5分鐘前到達準備席，如唱名3次未入試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下一順位之應考人不得提早入場應試。
- 三、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試，若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），請先到試務中心辦理切結。
- 四、進入試場前請先關閉手機，進入試場後，請把准考證遞交口試試場工作人員，口試結束後准考證由口試主試人員簽章後取回。
- 五、應考人倘與口試委員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及與口試委員曾有師生（指導教授）、同學關係者，由本試務中心協助調整口試委員及配分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